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10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603會議室

主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系所中心主管	陳舜德主任、	陳鴻雁主任、	蔡進雄所長
	林偉人主任		
教師代表：圖資系	黃元鶴副教授		
教師代表：體育系/院代表	王金蓮教授		
教師代表：教研所/院發課委召集人	林梅琴教授		
教師代表：師資培育中心	林吉基神父(請假)		
校外學者代表	盧素真校長		
產業界代表	魯和鳳校長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教務會議代表	陳佩妤		
研究生代表/體育系	高銘辰		
畢業生代表/體育系	余泳樟		
列席指導：中國聖職單位	黃清富神父(請假)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致詞

茲因第一次院課委會因本院各系、所、中心均無提案而停開，是故本次院課委會屬於100學年度的第一次會議，特此說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師資培育中心新訂「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討論。（請見會議資料）

說明：

（一）依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辦法」辦理。

（二）師資培育中心業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選課輔導辦法」，請見會議資料。

決議：修訂後通過。並請單位儘速完成修業辦法之訂定。

提案二：圖書資訊學系新訂「圖書資訊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制定要項說明：1.選課輔導辦法最主要之目的在訂定選課輔導之程序，並授予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選課之權限條文，以簡明扼要為原則。2.選課輔導應自大一開始，尤應善用「大學入門」課程，建立學習計畫之機制。

（三）學校請各系所應於 100 學年度完成「選課輔導辦法」之訂定，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請見會議資料。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新訂「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

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 100.12.22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見會議資料。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四：體育學系新訂「體育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應於 100 學年度完成「選課輔導辦法」之訂定，並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體育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體育系 101.2.10.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見會議資料。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新訂「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應於 100 學年度完成「選課輔導辦法」之訂定，並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見會議資料。

決議：請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協助審閱，修訂後通過。

提案六：師資培育中心確認「本校師資生具體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品保機制兩方案，依據 100.10.16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相關規劃應於 101.02.16 前完成院級審議會議。主要是針對 1. 建立建立院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與 2. 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等內容方向進行規劃。

(二) 師資培育中心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本案。

(三) 本校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方式一覽表，請見會議資料。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七：體育系「教學品保機制」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有關品保機制兩方案，依據 100.10.16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相關規劃應於 101.02.16 前完成院級審議會議。主要是針對 1. 建立建立院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與 2. 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等內容方向進行規劃。

(二) 體育系業已於 101.2.10.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 「體育學系所教學品保-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確認與達成機制機制」、「體育學系學士班教學品保-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體育學系碩士班教學品保-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保-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請見會議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必修科目表異動」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符應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頒佈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擬修正中等學程必修科目之課程類別部分文字及科目名稱。

(二) 修正後之中等學程科目學分表已報部核備通過(核定文號：100.10.0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76418 號函)，並適用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99 學年度(含)之前的師資生亦得適用。

(三) 師資培育中心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本案。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請見會議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會後禱 (略)

柒、散會